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61號

原告 林秉賢  
被告 喬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金換

訴訟代理人 呂泰良  
呂子璇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損害賠償事件。原告僅繳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金額為92萬34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753元（計算式： $10,13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,75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已繳交之聲請費1,000元後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77元（計算式： $10,130 \text{元} - 6,753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2,37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02 書記官 陳麗靜